**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85.5.1 第 2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7.11.18 第 2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8 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7 第 3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6.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2.19 第 3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3.18 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0 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畢（肄）業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得推薦為傑出校友

候選人：

一、 學術研究：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二、 企業經營：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三、 公共服務：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貢獻者。

四、 藝術文化：藝術文化、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五、 其他優良事蹟：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第三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得由下列方式之一提出推薦： 一、 各系（所）務會議決議。

二、 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

三、 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

四、 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

五、 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

六、 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前提出，並檢附推薦表、傑出成就或貢獻之佐

證資料及相關會議紀錄或連署書。

第四條 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由初審小組進行初審，小組委員由校友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 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互推一人為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為通過初審。

第五條 通過初審之候選人，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委員會置委員十 五至二十三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師長、校友代表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由校長擔任 會議主席。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可由代理人代理之。通過初審之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

第六條 傑出校友於本校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獎牌一座，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傑出校友

」」，並發布新聞，廣為宣揚。

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所，為表彰有傑出成就之畢業校友，原則上應以傑出系友或院友稱之，其 遴選表揚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